

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沈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文件

沈文明办发〔2024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 “火种”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沈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沈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按照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有关要求，在全市组织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以“火种”队伍赋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、管理和使用为主线，以加强培训、建强队伍为主要方式，全面深化拓展文明实践内容、形式、途径和方法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深入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，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、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强大精神力量、丰润道德滋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服务人民、真情奉献。准确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使命要求，坚持“群众在哪里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”，发挥各类人才作用，用心用情用功为人民服务，以精准化服

务暖人心、聚民心。

——坚持价值、引领风尚。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文明实践融入群众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有为的良好局面。

——因地制宜、创新实践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聚焦各方优势资源，搭建结对共建平台，发挥“火种”队伍的主动性创造性，努力探索和创新文明实践组织形式、工作机制、服务模式。

——求真务实、注重实效。真情服务群众，瞄准政府覆盖较难、市场调节不了、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实事、生活难事，提供有温度、有针对性的公益服务，不断提升文明实践工作的实效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培育理论宣讲“火种”队伍。以先进模范、青年骨干、百姓名嘴、五老人员等为主体，组建理论宣讲“火种”队伍，带着信仰传播信仰，带着使命传播真理，努力在大众化、通俗化上下功夫，有效搭建科学理论与群众连接贯通的桥梁，推出接地气、有生气、冒热气的宣传宣讲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，让人民群众明白科学理论的实践伟力，不断激发情感共鸣，增进思想认同。

2. 培育文艺文化“火种”队伍。以文艺骨干、文化传承代表人、文化产业带头人等为主体，组建文艺文化“火

种”队伍，深入开展戏剧、电影、音乐、美术、曲艺、舞蹈、民间文艺、摄影、书法、杂技、电视、文艺评论等帮扶活动，组织集中培训、专业辅导和经验交流，推出一批受欢迎的文艺活动，留下一批立得住的文艺作品，更好促进全省文化繁荣、文化振兴。

3. 培育卫生健康“火种”队伍。以名医名家、骨干医师、知名健身教练等为主体，组建卫生健康“火种”队伍，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，持续开展义诊咨询、带教查房、体育健身健康讲座等。加强城乡医院对口帮扶，建立远程医疗、创新协同、巡回医疗等稳定机制，不断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。开展“健康知识进万家”活动，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

4. 培育科普知识“火种”队伍。以科研人员、科技专家、科技特派员、农技推广者等为主体，组建科普知识“火种”队伍，整合现代生产要素，深入基层开展科普宣传、技术培训、科技创业，推动现代科技融入群众生活。推动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，在基层转化，带着农民干，帮着农民赚，逐步形成从需求调研、战略规划、资源引进、专家指导到技术落地的全流程、全链条“资源+技术”精准服务模式。

5. 培育移风易俗“火种”队伍。以基层党员干部、党校教师、优秀信访工作者等为主体，组建移风易俗“火种”队伍，充分发挥其文明新风倡导者、践行者、引领者作用，

带动基层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、陈规陋习及非法宗教渗透、腐朽落后文化侵蚀，培育文明乡风、淳朴民风。同时面对面听民声、察民情、访民意，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和存在的矛盾纠纷情况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治观念，避免采用极端方式处理矛盾纠纷，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生活理念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1. 组建队伍（2024年3月中旬—5月底）：4月底前，各县级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、组建县级五类“火种”队伍，每类20人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共计100人。5月初至5月10日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已组建的“火种”队伍中遴选人员纳入市级“火种”队伍，在此基础上从相关市直部门、部内业务处室等渠道组织推荐遴选，共同组建市级五类“火种”队伍。其中，由市委宣传部宣讲处组织推荐20人纳入理论宣讲“火种”队伍；由市委宣传部文艺处组织推荐20人纳入文艺文化“火种”队伍；由市卫健委组织推荐20人纳入卫生健康“火种”队伍；由市科技局组织推荐10人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推荐10人纳入科普知识“火种”队伍；由各地区组织推荐人选（每地区2人）纳入移风易俗“火种”队伍。5月11日至5月31日，择优从市级“火种”队伍中遴选，向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推荐，助力组建省级五类“火种”队伍。

2. 组织培训（2024年6月初—7月底）：市、县级党委宣传部面向市、县两级“火种”队伍开展分类专业培训。

3. 开展活动（2024年8月初—12月底）：市级“火种”深入县（市、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重点文明实践活动，县级“火种”深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开展经常性文明实践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“火种”计划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领导靠前指挥，指派专人负责，精心策划实施，强化统筹协调，贯彻打通盘活、优化整合的理念，使现有各级各类资源焕发活力，提高资源综合使用效益，实现阵地共建、活动共联、队伍共育，形成“文明实践搭台、各方都来唱戏”的局面。

2. 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区、各单位党委宣传部门要严把标准，遴选理想信念坚定、工作经验丰富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同志组建“火种”队伍，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不断强化服务保障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为“火种”计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同时，综合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和文化阵地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“火种”计划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交流、互学互鉴。

3. 严格规范管理。建立“火种”管理、培训、活动清

单，完善“火种”评价办法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主办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对“火种”培训内容和 service 效果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各项活动科学安全有序开展。

4. 定期报送信息。请各地区、各相关单位及部内相关业务处室于4月19日前，报送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人员信息登记表（附件1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队伍人员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及PDF盖章扫描件。为推动工作深入开展，请各地区于5月10日、7月25日、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包括工作开展以来形成的推进机制、开展培训情况、开展活动情况、经验做法及进度计划等。

联系人：陈华、吴建 联系电话：22856880

信息报送邮箱：sywmsj202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人员信息登记表
2. 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人员信息汇总表

附件1

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人员信息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联系手机		
单位及职务		特 长		
所在队伍类别				
事迹介绍 (200字以 内)				
获得荣誉及媒 体报道情况				
所在工作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所在“火种”队伍类别从理论宣讲、文艺文化、卫生健康、科普知识、移风易俗五类中选择；
2.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一栏中，无工作单位的可征求住所地街道或社区意见；
3. 推荐单位意见一栏中，推荐单位为各部门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或文明办。

附件2

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火种”计划人员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手机	推荐类别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沈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